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汝南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汝南县农业农村局汝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县级竣工验收第三方验收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汝南县农业农村局汝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县级竣工验收第三方验收服务项目，属于服务业行业；服务商为驻马店市顺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1016万元，资产总额为10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 /，属于 / / 行业；服务商为 / /，从业人员 / / 人，营业收入为 /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驻马店市顺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王亚勤